

**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2 日-2018 年 4 月 13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）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君晔先生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，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97,53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.8869%；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7,53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71.886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5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11,13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总裁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5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5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5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1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7,53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1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7,53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1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7,53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1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,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股东吴君晔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286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股东甘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8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5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5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》

本议案股东吴君晔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286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5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 1、3、4、5、6、7、9、10、11、12 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 1、2、5、6、8、9、11、12 已经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黄璇律师和劳慧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